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粘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的通知,获悉韦豪创芯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韦豪创芯	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	1,500	32.02%	4.13%	否	否	2026年2月9日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股份质押系为收购股份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1、根据韦豪创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以及《权利质押合同》,韦豪创芯申请了并购贷款用于协议收购公司 5.23%的股份,随后韦豪创芯以其收购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13%)为该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2 月 9 日的股份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7%	0	0	0	0	0	0	0	0
韦豪创芯	1,900	5.23%	0	1,500	78.95%	4.13%	0	0	0	0
合计	4,684.8015	12.90%	0	1,500	32.02%	4.13%	0	0	0	0

注:1、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由于无锡韦感和韦豪创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思远,双方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质押比例。3、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2 月 9 日的股份为准。

三、其他说明

韦豪创芯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 32,051.62 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 “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2189734),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 干式变压器、10kV 预装式变电站、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安全可控)、10kV 户外开关箱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 32,051.62 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23125.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 32,051.62 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元”)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规格:200ml:16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394),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Bromhexine Hydrochloride Oral Solution
剂型	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	200ml:16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0333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73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和 6 岁及以上儿童的粘液分泌或粘液清除障碍相关呼吸系统疾病的对症治疗:

(一)急性支气管炎、气管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

(二)慢性阻塞性支气管肺部疾病、支气管扩张症。

(三)急性鼻窦炎、慢性鼻窦炎。

安徽福元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福元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111.43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销售额约为 2,855 万元, 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2,617 万元, 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189 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49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2026-00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持有本行 15%以上股份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且中资商业银行变更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审批,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股权的决议,同时提交相关决议和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5%需要事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鉴于以上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股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尚需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6 年 1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 年 1 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45.17	-10.71	12.42

2、2026 年 1 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 45.17 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 25.78 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6,900,000	7.71%	2.19%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2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900,000	7.71%	2.1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6,570	28.41%	81,050,000	36.98%	10.50%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0%	81,050,000	31.64%	10.50%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0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8%;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0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林金坤先生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林金坤	否	5,000,000	98.22%	2.51%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2月9日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1)林金坤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9%;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金坤	5,090,400	2.56%	5,0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90,400	2.56%	5,000,000	0	0	0	0	0	0	0

注:(1)林金坤先生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64%;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闰土股份,证券代码:002440)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分散染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还原物是分散染料较重要的中间体之一。因受还原物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分散染料的市场报价近期几次小幅上调,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由于分散染料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 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9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6 年 1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246,816 头(其中仔猪销售 0 头),环比变动 -0.61%,同比变动 14.84%。

2026 年 1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40,269.46 万元,环比变动 17.64%,同比变动 -1.45%。

2026 年 1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12.60 元/公斤,比 2025 年 12 月份上升 10.82%。

2、鸡销售情况

2026 年 1 月份鸡销售数量 109.78 万只,环比变动 19.30%,同比变动 45.55%。

2026 年 1 月份鸡销售收入 2,118.01 万元,环比变动 38.53%,同比变动 77.47%。

2026 年 1 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 鸡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8068F

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83.60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智能设备及配件、换电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铁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1100017-2026 年(如皋)字 00380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1”),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1100017-2026 年如皋(保)字 0044 号],约定公司为工商银行如皋支行与九鼎材料签订的主合同 1 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 1 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11100017-2026(承兑协议)00048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2”),约定工商银行如皋支行为九鼎材料开立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同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1100017-2026 年如皋(保)字 0045 号],约定公司为工商银行如皋支行与九鼎材料签订的主合同 2 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如皋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0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9%,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 22,60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9%;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